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公司将另行发布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炼化")、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汇达")、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韩科")、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坤氢能")五家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武汉炼化、百利锂电、恒远汇达提供担保的额度每家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为百韩科、百坤氢能提供担保的额度每家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公司为百韩科、百坤氢能两家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需按照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百韩科、百坤氢能其他股东需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前述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可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但每一时点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授权额度。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由具体合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前述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可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但每一时点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授权额度。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由具体合同约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5 家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GA、GB、GC、GD 类压力管道的设计;A1、A2、A3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设计	10,000	20,848.33	9,746.72	9,370.12	58.1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智能化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	7,000	110,616.24	19,479.09	56,524.77	2,020.34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货物、代理进出口业务。	5,000	6,481.07	-10.23	188.68	-268.91
常州百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电子、化工领域自动化智能装备及其产品和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工业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0.00	13,748.67	2,457.82	6,723.22	568.75
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消防器具销售;消防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3,640.00	4,117.33	3,343.41	0.00	-25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控股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兼顾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下属控股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元;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200.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58%。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24,997.00 元人民币(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38,353.94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0,247,813.32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截止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公司 2021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截止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6,807,000 股变更为 416,779,000 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6,807,000 元减少至 416,779,000 元。

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际可行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行权数量为 498,200 股。本次期权行权,公司股份总数由 416,779,000 股变更为 417,277,200 股(含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6,779,000 元增加至 417,277,2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Rockchip Electronics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18 号楼 公司英文名称:Rockchip Electronics Co., Ltd. 邮政编码:350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18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3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80.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27.72 万元。
5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80.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27.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2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3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8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19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21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